

年十
年限
421 號 檔

內政部營建署

簽

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於國宅組

簽會

批示

主旨：為財政部國庫署張署長秀蓮電詢中央銀行一、五〇〇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

購屋貸款專案融資，並由國庫提供〇・八五%利息補貼差額，銀行如何申

請乙案，請鑑核。

說明：

一、依據署長室八十八年二月四日電話紀錄單辦理。

二、本案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核算一、

五〇〇億元補貼固定差額〇・八五%利率之金額，總計二十年須一五

七・六五六八億元。

三、本利息補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部分，所需編列金額一九



營建署：署創字 40C - 8853074

裝訂線

• 一二五億元（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十八個月），

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2-1九九號函請行政院核准納入本部預算額度內編列在案。

四、國、另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原預估需六・三七五億元；

並以本署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八營署宅字第5三〇三六號函本

部轉陳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在案。惟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三

十日台八八內會字第八八〇二一〇〇號函示應詳實估算八十八年一月

至六月所需之利息補貼數額，再行報部轉陳行政院核辦，故已於八十

八
一月二十九日依本部會計處電話指示簽稿併陳函請中央銀行提供各

承辦銀行資金情形，俾憑辦理。動支率二預備金

裝

訂

線

有關利息補貼作業

五、另中央銀行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八)台央業字第○二○○一○六

號函請財政部配合公布本案利息差額補貼相關作業規定，專十一月廿日

(八八)命央業字第○二○○一十三函復亞太銀行在案。

六、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相關作業規定俟財政部公布後，據以辦理。

以上所擬，當否？請核示。

右陳

署長

青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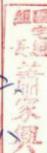
慶男

年九月次

副署長

江
2/12

國宅組



備註
技正陳淑娟

編審處方

營署長室信件電話紀錄單

| 示 批 | 容 內 | 姓 名 | 單 位 |
|---------------|------------------|-------------|---|
| 請同完治辦 1/24 | 1,500 億利多福貼現如何申請 | 張署長 張秀蓮 | 國庫署 |
| 辦 摘 | | | |
| | | 88年2月4日 時 分 | 2/5 11:25收 11:27打 2/5 已於 88.2.5 二科 登報 黃秀芳 |

DG006

| | |
|--|------|
| | 限年存保 |
| | 號 檔 |

(函) 建署營部政內

| 示 | 批 | 位單文行 | | 受文者 | 速 | 別 | 最 | 件 |
|---|---|---------------|---|-----|-------|----------|----------------------|---------------------|
| | | 本 | 副 | | 本 | 正 | 密等 | |
| | | 本署會計室、國宅組（二科） | | 內政部 | 國民住宅組 | | | |
| 辦 | 擬 | 文 | | 發 | | 件附 如文 | 號字 八十八營署宅字第530三六號 | 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廿五日 |
| | | 件 | 附 | 號 | 字 | | | |

主旨：為「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五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其購屋貸款利率與銀行轉融通利率間之固定差
 領○・八五%，由國庫補貼利息所需六・三七五億元（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乙案，擬轉請行政院核准，請鑒核。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裝

打

稿

簽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六四四二一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本措施旨在輔導建築投資業，促進內需產業發展及整體金融之穩定，其中提高購屋貸款額度及降低貸款利率乙節，其貸款資金來源為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五〇〇億元供銀行辦理一般民眾購屋貸款，貸款利率為五・九五%（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五・八%，加〇・一五%）與銀行轉融通利率（現為六・八%）間之固定差額〇・八五%，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其貸款期限二十年，寬限三年，貸款本息分十七年平均攤還。優惠貸款額度，台北市每戶為二五〇萬元，其餘地區為二〇〇萬元。自八十八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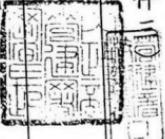
三、經核算一、五〇〇億元補貼固定差額〇・八五%利率之金額，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各需一二・七五億元，以後第四年至第二十年補貼逐年遞減，總計二十年需一五七・六五六八億元。（詳附表二）

四、本案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需六・三七五億元，本八十八年度預算無是項經費，請准依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五、本方案購屋利息補貼由本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他相關後續作業將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

六、檢附內政部營建署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七份。（附件三）

署長林益厚



內政部函

二科

營建署

88.2.02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八五八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88)內會字第8802100號

附件：

主旨：所報貴署為「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五〇〇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其購屋貸款利率與銀行轉融通利率間之固定差額〇・八五%，由政府補貼利息，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所需經費六・三七五億元擬申請動支八十八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八十八營署宅字第五三〇三六號函。

二、有關由政府補貼購屋貸款利率與銀行轉融通利率間之固定差額〇・八五%利息，雖依前開措施係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惟貸款案經貸款戶提出申請、須由銀行審核通過後始辦理撥款，仍請洽



營建署·署收字 40B-8803448

財政部了解目前一、五〇〇億元銀行貸放情形，詳實估算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所需之利息補貼數額，再行報部轉陳行政院核辦。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黃主文

依權責劃分規定

本

中央銀行業務局函

營建署

：限年存保檔
：號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一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行與財政部共同宣布，本行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一千五百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專案融資乙案，有關利息補貼事宜乙節，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八八）亞銀審字第136號函。
- 二、查本案本行業於本（八八）年一月廿六日以（八八）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一〇六號函，請財政部配合公布本案利息差額補貼相關作業規定在案，另內政部正編列相關預算。

正本：亞太商業銀行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

局長 李勝彥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五七一九五〇

88.2.8

限年存保
號 檔

中央銀行函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一〇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賁部與本行共同宣布，本行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一千五百億元供銀行辦理民眾購屋貸款專案融資，並由國庫提供利息補貼〇·八五個百分點乙案（附件），有關利息補貼事宜，請 賁部配合相關作業規定，積極推動。請查照惠辦。
說明：查本案本行業於本（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頒布相關作業規定。茲因承辦行庫對於本案利息差額補貼作業程序尚無所悉，並一再詢問本行，為積極推動此項專案融資，請 賁部配合公布本案利息差額補貼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財政部
副本：內政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五七一九五〇

卷本

(函) 邵政內

說明

一、依達約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才公考、日甲二、乙丙、丁

辦理。

一、本滿洲省在經濟建設投資業，促進內高產農發展及整體金融之穩定，其中提高
購屋貸款額度及降低貸款利率已易，其貨款全來源為中央銀行擬撥款金
額存故新台幣一、五〇〇億元供銀行辦理一般民眾購屋貸款，貸款利率為三・

一、興銀行轉貼通利率（因爲六、八%）開之固定差額○，八五%，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美資改期限二十年，寬限三年，貸款本息分十七年平均償還。臺灣

貨款額度，台北市每戶為二五〇萬元，其餘地區為二〇〇萬元。自八十八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

三、釐稅第一、五〇〇億元補貼因定差額〇·八五%利率之金額，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各需一二、七五億元，以後第四年至第二十一年補貼逐年遞減，總計二十年額一五七·六五六八億元。（詳附表二）

四、本案八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預估需六、三七五億元，因辰未編列八本部營建署八十八年度預算內，故無足項經費可供動支，另稟請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五、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正編列中，請增列空軍政策購屋利息補貼項目（不占本部原預算額度），所需額列金額一九·一二五億元（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十八個月）。

內政部公文紙中頁

六、本方案購屋利息補貼由本部撥列公務預算支應，其餘相關後續作業將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

部長黃主文

